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漯河市源汇区
乡村振兴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合同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漯河市源汇区乡村振兴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为漯河市源汇区乡村振兴创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有：漯河市源汇区乡村振兴创业园西门及门卫室、入口处路面硬化、围墙等。

二、建设地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瑞和路东侧。

三、工程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2、签约合同价为：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15000.00 元）；
- 3、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单价合同。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新波；

五、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

-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 2、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本项目合同工期60天。
-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对接后 5 日内必须进场施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工。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



至合同价款的 97%；留 3%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为 1 年，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七、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甲方将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全面验收。

八、工程移交

项目财政决算评审后，甲乙双方方向项目所在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九、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与工程预算表。
- 2、在施工中，甲方和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的质量监督，有权因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重新招标。

2、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出具所用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经甲方与监理单位共同到施工现场验视，机械设备、主要材料、管理人员等落实情况确认合格签认开工令后准予开工建设。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违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在施工中，由于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必须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批准后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十一、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对所建工程进行监管，工程竣工一年内，在保修范



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由乙方负责维修，确保工程质量复验合格。

十二、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监理单位、财务等部门留存备案。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条款对特殊情况若有未尽事宜，以住建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相关要求为准，其他事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